

共青团南昌市委

洪青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开发区、新区团工委,市直各单位团组织,市属企业、学校团组织,市级驻外团工委、网络团委: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团省委统一工作部署,团市委拟在全市各级团组织中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现将《南昌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南昌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团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要求、团十八大精神、省第十六次团代会和市第十七次团代会精神，推动从严治团向基层延伸，巩固和扩大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成果，推进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切实解决基层团建各方面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团省委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强基工程”具体要求，将 2018 年确定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具体实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始终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为基本遵循，以落实《党章》、《团章》和团内相关制度为根本，以促进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主要目标，把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系列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坚持精准发力，重点解决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中的开展组织生活不严肃、发展团员程序不严格、基础团务工作不严谨等不规范问题，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不断提高

团组织书记主责主业意识、团员形象素质、团干部业务能力和团支部建设水平，全面规范基层组织建设。

——**团员发展规范**。严格落实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按照“十程序、三公示、九环节”发展团员，严格实行团员号段管理，加强县域统筹，控制团员发展数量，杜绝“关门主义”，提升发展团员质量，核查整改违规发展团员。

——**组织生活规范**。按时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备；严格规范团员教育评议内容和流程，规范团员评议等次，严肃慎重做好不合格团员处置工作；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做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坚持团课教育制度。

——**团费管理规范**。认真落实《江西省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教育引导团员按时按标准自觉主动缴纳团费，严格规范团费使用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团费管理由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等制度。

——**团籍档案规范**。《团支部工作手册》、《入团志愿书》填写使用规范；有专人、专柜对团籍档案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团组织关系转接，对转接团员进行登记造册，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上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转出原因、时间及团费缴纳情况。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六个一”要求

1. 配备一批团建指导员。各县级团委要根据团员和团组织数量在优秀基层团干部、大学生志愿者等群体统筹选拔一批团建指导员，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重点指导帮助团组织规范基础团务

工作、组织开展活动，协助解决团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 培养一批团课指导员。县级团委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选拔培养一批由专兼挂职团干部、青年社会工作者等组成的团课指导员队伍，负责指导区域内，特别是学校共青团团课教育，丰富团课教育内容和形式，促进团课教育标准化、制度化、多元化。

3. 用好一本手册。按照《关于印发使用〈团支部工作手册〉的通知》要求，以配发、学习、使用、检查评比《手册》为抓手，解决基层组织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指导基层规范使用《手册》，把《手册》填写情况和内容作为考核评价共青团工作的重要依据。

4. 填好一本入团志愿书。加强《入团志愿书》填写指导和检查，《入团志愿书》各项信息填写清晰、准确，关键信息填写无涂改；严肃认真撰写入团志愿，杜绝全文抄袭、简单敷衍；介绍人意见和支部大会讨论意见由相应人员填写，杜绝代签代写，相关意见填写规范；《入团志愿书》版本使用规范统一。

5. 录好一个团建系统。按照“两个分布”推进“智慧团建”系统推广使用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建立通报制度，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团组织完整组织树，完善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

6. 过好一系列组织生活。严格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团的组织生活形式和载体，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开展好主题团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推动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重要依据。

（二）坚持“六项机制”保障

7. 试点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制定《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实施细则（试行）》，对发展团员工作过程中各关键环节和重要情况进行记录，采取一人一表、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由支部负责人审签、基层团委负责人审核。实行“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和终身追责制，引导基层负责人按照程序要求做好团员发展工作。

8. 规范团籍档案管理。建立团籍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档案法》和档案管理的原则、程序、方法、要求进行团籍材料收集和管理；建立团干部廉洁档案制度，强化团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建立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对科级以上团干部的管理监督。

9. 开展全市共青团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聚焦“怕、慢、假、庸、散”，针对“不学无术好面子、迟缓无效等路子、落地无痕装样子、慵懒无为混日子、激情无存撂挑子”等问题，在全市共青团系统开展以“五访五实”为主要内容的“问题大整治、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提升”行动。建立团干部综合管理考核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节日廉情监督制度化，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对团干部家访监督活动，做到“凡提必访”。

10. 深化团干部定期培训。坚持区分层次、分类指导。面向新任团干部，开展以基础团务知识为重点的专项培训；面向骨干团干部，开展以丰富理论、提升专业技能为重点的全面培训，认真研讨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思路、方法。市、县两级每年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对象涵盖下管两级，通过网络培训、实地集训等方式，对全市团干部进行全员轮训。

11. 开展“星级团支部”评定。从加强团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基础团务工作管理行为，提升基础团务工作管理水平为出发点，于每年11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逐级评定“星级团支部”。星级团支部评定活动结果将作为团内评先评优、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12.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坚持“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荐”的原则，着眼于提高“推优”工作科学化水平，按照育优为先、分类指导、严格程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积极主动、扎实有效加以推进，使“推优”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重要来源。

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8月）。各县级团委要及时召开本单位本系统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动员会，做好安排部署和宣传发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8月10日前将本级开展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团市委组织部。

2. 组织实施阶段（9月-11月）。各基层团委要根据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过程督导，严格对照各项工作任务出台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规范年活动取得实效，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3.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各县级团委要注重总结积累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有特色、有实效、有价值的典型案例，形成长效机制，并于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至团市委组织部。

部。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处于基础性地位，具有长期性特点，开展“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活动，是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团组织工作的有效载体。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培训指导，坚持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做好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

2. 加强宣传报道。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抓好团建工作，确保“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年”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发现、宣传和推广各单位创新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实践。加强对规范年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基层团建工作有新亮点、氛围有新变化、成效有新显现、水平有新提升。

3. 加强激励问责。团市委将开展不定期检查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每年各级“两红两优”评选实行一票否决，对督导结果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通报表扬，对督导结果考核末位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同级党委等方式进行限期整改。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抓好本级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督查考核工作。各级团组织要结合规范年活动，充分运用测评结果，促进基层团组织书记主动履职、发挥作用。